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皖医保办〔2021〕48号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全省统一启用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公立医疗机构：

我省已于今年4月通过了国家医保局关于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以下简称“新码”）验收，具备了全省统一启用新码的条件。为配合国家医保新平台年底前在全省切换上线，现就全省统一启用新码工作通知如下：

一、启用时间及范围

自2021年9月10日0点起，全省各地统一启用15项医保新码开展医保结算业务，停止使用现行的老码；对未按规定启用新码的药品、诊疗项目、耗材目录（以下简称“三目”），医保基金将不予结算。

二、工作要求

（一）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各级医保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负责本地定点医药机构的新码落地工作，确保新码在全省各级定点医药机构统一、彻底执行。

（二）压实定点医药机构落地应用责任。将定点医药机构启

用新码情况，与医保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管考核相挂钩、与医保基金结算相挂钩。对“三目”内有码但因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匹配不规范导致患者待遇无法结算或结算不正确等情形的，由定点医药机构自行承担责任，因此引起的患者不满意甚至信访事件或负面舆情由定点医药机构负责处理。

（三）设立临时性过渡码。对国家医保局暂未赋码的“三目”设立临时过渡码(附件)。由省医保中心及各市医保局统一维护后，各省属医院及各市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认真做好对照应用。临时过渡码使用至10月9日后，省医保中心和各市医保局统一收回。10月10日起，无码或其他编码不规范的项目均不得传输至医保结算系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后期国家医保局如有政策调整，另行通知。

（四）建立健全过渡救济机制。对国家医保新平台和新码启用过渡期间，采取“特事特办”（手工报销、无明细报销、远程报销、个别患者垫付困难的临时应急措施等）等情形的，基金监管等部门在开展内部审计、监控稽核、飞行检查等业务时要实事求是、认真甄别。

三、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各级医保部门、省属医院要第一时间耐心细致解答,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疏导工作,不得敷衍塞责、一推了之,更不能负面诱导、矛盾转交。

执行中,遇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

联系人及方式：

省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丁健，0551-62624227

省异地就医（信息）中心 苏玉林，18055465098

附件：临时性过渡码编码及项目类型



附件

临时性过渡码编码及项目类型

编码	项目类型	政策标识
药品类		
X00000000111	医保甲类西药	甲类
X00000000112	医保甲类中成药	甲类
X00000000113	医保甲类中药饮片	甲类
X00000000121	医保乙类西药	乙类
X00000000122	医保乙类中成药	乙类
X00000000123	医保乙类中药饮片	乙类
X00000000124	医保乙类中药配方颗粒	乙类
X00000000131	自费西药	丙类
X00000000132	自费中成药	丙类
X00000000133	自费中药饮片	丙类
X00000000134	自费中药配方颗粒	丙类
诊疗项目类		
900000000101	其它完全支付的治疗类项目(19版)	甲类
900000000102	其它部分支付的治疗类项目(19版)	乙类
900000000103	其它不予支付的治疗类项目(19版)	丙类

编码	项目类型	政策标识
900000000104	其它完全支付的检查类项目(19版)	甲类
900000000105	其它部分支付的检查类项目(19版)	乙类
900000000106	其它不予支付的检查类项目(19版)	丙类
900000000107	其它完全支付的综合类项目(19版)	甲类
900000000108	其它部分支付的综合类项目(19版)	乙类
900000000109	其它不予支付的综合类项目(19版)	丙类
耗材类		
C00000000101	医保可报耗材	甲类
C00000000102	医保部分可报耗材(国产)	乙类
C00000000112	医保部分可报耗材(进口)	乙类
C00000000103	医保不可报耗材	丙类

